

府谷县府谷镇柳林碛村天府路至  
五虎山上坡路段崩塌治理工程  
勘察、施工图设计项目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府谷县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编制方（乙方）：西安东升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五虎山

委托方（甲方）：府谷县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编制方（乙方）：西安东升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府谷县府谷镇柳林碛村天府路至五虎山上坡路段崩塌治理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报告编制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府谷县府谷镇柳林碛村天府路至五虎山上坡路段崩塌治理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项目

2、技术服务的内容：（1）收集资料，收集工作区的气象、水文、地质、地貌、地质构造等背景资料；（2）对工作区进行踏勘、调查、勘查；（3）根据勘查结果，进行治理方案设计；（4）根据设计工程量，做出勘查报告、设计预算及施工图设计报告。

## 二、合同工期

- 1、工期：20天。
- 2、开工时间：自合同签订后第二天开始。

## 三、技术、质量标准

- 1、通过由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费用包括乙方现场调查、勘查、资料收集、勘探试验、施工图设计、预算、报告出版、项目评审等全部费用。
- 2、勘查、施工图设计服务费按预算总投资计 ¥220,400.00（大写：贰拾贰万零肆百元整）。

3、勘查、施工图设计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提交成果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费用支付形式为银行转账。项目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权利

- (1) 有权对乙方工作质量、工作进度、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2) 发现乙方违规工作，有权立即提出并要求限期改正。
- (3) 乙方有违反合同行为，有权拒绝拨付项目费用，直至终止合同。

### 2、甲方义务

- (1) 按本合同规定给乙方进行项目结算并拨付项目费用；
- (2) 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甲方解决或协助解决的问题(包括收集资料)，及时答复或解决处理。

### 3、乙方权利

- (1) 按照合同及有关技术要求独立进行工作；
- (2) 发现工作中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时，有权向甲方提出建议；

### 4、乙方义务

- (1) 接受甲方对工作质量、工作进度、编制费用使用的监督检查；
- (2) 负责收集地质资料；
- (3) 报告编制完成后，及时按照规程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报告审查；并配合由管理部门组织的评审会；
- (4) 遇到突发情况，须及时通知甲方，立即采取合理措施。

## 六、资料归属及保密

- 1、本次工作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按规定归档，按要求移交甲方。
- 2、乙方向甲方提交纸介质报告六套，电子资料（光盘）一套。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所有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有关的地质内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有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负担，并由提出终止方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赔偿金；如有一方随意违约，违约方除承担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外，并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时，乙方自行返工，返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能按规定时间提供全部合格成果，每拖延一个月，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赔偿金，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4、乙方在工作中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5、双方因遇不可抗力不能顺利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告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有关方面出据证明后，根据具体情况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违约责任。

## 八、合同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

1、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外形成书面文本，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后，甲方将项目费用全部付清，合同终止。

## 九、附则

本合同共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签字页

甲方（公章）：府谷县地质环境监测中心乙方（公章）：西安东升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府谷县新区公共交易大楼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

58号科技产业楼6A04

电 话：0912-8719910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年9月8日

责任公司